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45号

原告：潘晓哲。

委托代理人：金银芬。

被告：黄城谊。

原告潘晓哲为与被告黄城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黄城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8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88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潘晓哲的委托代理人金银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城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1年7月26日，被告黄城谊与原告签订《借据及担保协议书》，约定：被告黄城谊向原告潘晓哲借款20万元，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26日至8月25日，案外人潘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原告潘晓哲向被告黄城谊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转账188000元。借款后，被告黄城谊支付利息至2013年1月25日，共计支付利息63000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城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潘晓哲借款本金188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188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本案受理费6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0元，由被告黄城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正产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人民陪审员　　潘洪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金莉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